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16 年 5 月 27 日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一、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债券时，应当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的内容。

截至本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与对策”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2
一、重要提示.....2
二、重大风险提示.....2
第二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6
一、公司信息.....6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6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6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6
五、相关中介机构情况.....6
第三节公司债券事项.....8
一、报告期内的公司债券情况.....8
二、债券募集资金运用.....9
三、债券跟踪评级情况.....12
四、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12
五、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14
六、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14
第四节财务和资产情况.....15
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15
二、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16
三、资产、负债状况分析.....16
四、受限资产.....17
五、其他债务融资工具.....20
六、对外担保情况.....21
七、银行授信情况.....22
第五节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23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23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25
三、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27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说明.....27
五、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或者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27
六、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执行情况说明.....27
第六节重大事项.....28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28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28
三、年报披露后公司债券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况.....28
四、司法机关调查情形.....28
五、其他重大事项.....28
第七节财务报告.....29

一、公司审计报告.....29
二、公司财务报表.....29
三、保证人财务报表.....29
第八节备查文件目录.....30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
发行人股东、股东	指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2013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2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次会议修订，自2014年3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2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0次会议修订，自2014年8月3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管理办法》	指《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本期	2015年度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07年柳州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2年柳州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2014年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
工作日	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第二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柳州市城投公司
公司的外文名称	Liuzhou City Investment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卫南
公司注册地址	柳州市潭中东路 72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编	545005
公司办公地址	柳州市潭中东路 72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编	545005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梁文育
联系地址	柳州市潭中东路 72 号
电话	0772－2830681
传真	0772－2830681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柳州市潭中东路 72 号 15-24 楼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与募集说明书披露情况一致。

五、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1）07 柳州城投债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太原路 87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赵炳良、郭益浩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

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金融中心D座12层

（2）12柳州城投债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高新一路15号柳州高新科技工业苑三楼309
	签字会计师姓名	赵炳良、郭益浩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办公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金湖路52-1号东方曼哈顿大厦
	联系人	杨秀春
	联系电话	0771-5568155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7层

（3）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山西路67号世界贸易中心大厦A幢16、17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郦云斌、朱国强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办公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京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11号发展大厦栋楼
	联系人	谢彩玲、黄莹
	联系电话	0771-5778904、0771-5778959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7层

第三节公司债券事项

一、报告期内的公司债券情况

（一）2007年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债券名称：2007年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7柳州城投债（银行间）；

3、债券代码：078055.IB（银行间）；

4、债券发行日期：2007年9月21日；

5、债券到期日期：2017年9月20日；

6、债券余额：10亿元；

7、票面利率：5.51%；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债券上市/转让场所：银行间市场；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合格投资者；

11、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正常；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其柳州分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2012年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债券名称：2012年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PR柳城投（上交所）；12柳州城投债（银行间）；

3、债券代码：124126.SH（上交所）；1280492.IB（银行间）；

4、债券发行日期：2012年12月31日；

5、债券到期日期：2022年12月30日；

6、债券余额：13.5亿元；

7、票面利率：7.18%；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年末，每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10%偿还债券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7、8、9、10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15%偿还债券本金。提前还本年度的应

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债券上市/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合格投资者；

11、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正常；

12、特殊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年末，每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10%偿还债券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7、8、9、10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15%偿还债券本金；

13、特殊条款执行情况：正常。

（三）2014年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1、债券名称：2014年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债券简称： 14柳微债（上交所）；14柳州城投小微债（银行间）；

3、债券代码： 127012.SH（上交所）；1480535.IB（银行间）；

4、债券发行日期：2014年10月16日；

5、债券到期日期：2017年10月15日；

6、债券余额：10亿元；

7、票面利率：5.95%；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9、债券上市/转让场所：银行间市场；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合格投资者；

11、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正常。

二、债券募集资金运用

（一）2007年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7]2442号”文件核准，于2007年9月21日发行了规模10亿元的“2007年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根据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柳州城市出入口交通畅通工程、东堤路及沿江景观改造工程、官塘创业园区基础设施

建设工程、雅儒路北段改造工程和官塘大道工程等五个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项目累计投资额为 60.64 亿元。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按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中的 9.72 亿元用于柳州城市出入口交通畅通工程、东堤路及沿江景观改造工程、官塘创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雅儒路北段改造工程和官塘大道工程等五个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其余 0.28 亿元用于支付债券发行费用。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单位：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本年末余额
柳州城市出入口交通畅通工程	否	6.22	6.22	-
东堤路及沿江景观改造工程	否	2.40	2.40	-
官塘创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及官塘大道工程	否	1.00	1.00	-
雅儒路北段改造工程	否	0.10	0.10	-
发行费用	否	0.28	0.28	-
合计	/	10.00	10.00	-

（二）2012 年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3768 号”文件核准，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了规模 15 亿元的“2012 年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根据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柳州市沿江路（二桥至静兰桥段）工程、柳州市外环路（南外环）工程、柳州市滨江西路延长线（铁桥-壶西大桥段）沿江道路工程、柳州市上桃花片区路网工程及柳州市磨滩路西段、河西路东段改造工程。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 14.85 亿元已于 2013 年 1 月 07 日汇入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监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后每月向发

行人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账单。

（3）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按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中14.85亿元分别用于柳州市沿江路（二桥至静兰桥段）工程、柳州市外环路（南外环）工程、柳州市滨江西路延长线（铁桥-壶西大桥段）沿江道路工程、柳州市上桃花片区路网工程及柳州市磨滩路西段、河西路东段改造工程。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单位：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本年末余额
沿江路（二桥至静兰桥段）工程	否	3.50	3.50	-
南外环工程	否	4.50	4.50	-
滨江西路延长线（铁桥-壶西大桥段）沿江道路工程	否	1.50	1.50	-
上桃花片区路网工程	否	1.85	1.85	-
磨滩路西段、河西路东段改造工程	否	3.50	3.50	-
发行费用	否	0.15	0.15	-
合计	/	15.00	15.00	-

（三）2014年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1）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395号”文件核准，于2014年10月16日发行了规模10亿元的“2014年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根据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将债券募集资金委托民生银行南宁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城市商业合作社推荐并经发行人确认的，位于柳州市政府管辖区域内或者经柳州市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9.91亿元已于2014年10月16日汇入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监管银行中国

民生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后每月向发行人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账单。

（3）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要求，债券募集资金以委托贷款方式投放与柳州市辖区内的小微企业，符合募集说明书对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

三、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2015 年 6 月 26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资[2015]跟踪 0336 号），维持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AA 的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 07 柳州城投债 ”AAA 的债项信用等级，维持“ 12 柳州城投债/12 柳城投 ”和“ 14 柳州城投小微债/14 柳微债 ”AA 的债项信用等级。

四、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债券增信机制

1、07 柳州城投债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其柳州分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2、2012 年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3、2014 年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1、2007 年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利息支付执行情况

截至年度报告出具日，2014 年 9 月 21 日至 2015 年 9 月 20 日的利息已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按期足额支付。

（2）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偿付本息的时间明确，不

确定因素少，有利于偿债计划的提前制定。

（3）专项偿债账户情况

为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开立唯一的偿债资金专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偿债资金专户中的资金用于偿还当期应付的本息的资金。

2、2012 年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利息支付执行情况

截至年度报告出具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的利息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期足额支付。

（2）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5 亿元，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按年付息，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 年末，每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10%偿还债券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7、8、9、10 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15%偿还债券本金。公司将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偿付利息和本金。本期债券偿付本息的时间明确，不确定因素少，有利于偿债计划的提前制定。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3）专项偿债账户情况

为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发行人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支行开立唯一的偿债资金专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偿债资金专户中的资金用于偿还当期应付的本息的资金。

3、2014 年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1）利息支付执行情况

截至年度报告出具日，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的利息已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按期足额支付。

（2）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公司将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有

关机构偿付利息和本金。本期债券偿付本息的时间明确，不确定因素少，有利于偿债计划的提前制定。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3）专项偿债账户情况

为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发行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开立唯一的偿债资金专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偿债资金专户中的资金用于偿还当期应付的本息的资金。

五、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

2015年度内，公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2007年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未设置债券受托管理人。

2、2012年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聘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担任债权代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依照《2012年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履行职责。

3、2014年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本期债券聘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担任债权代理人。

第四节财务和资产情况

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5 年末/度	2014 年末/度	同比增减
总资产	6,623,583.55	5,915,692.54	11.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80,319.85	2,623,314.14	13.61%
营业收入	147,432.96	157,295.01	-6.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31.15	32,399.32	-10.4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204,965.89	154,565.72	3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282.40	9,425.73	2714.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597.71	-277,435.19	25.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866.39	559,472.90	-57.4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4,129.99	599,578.91	25.78%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流动比率	4.07	4.93	-17.44%
速动比率	0.68	0.72	-5.15%
资产负债率	0.55	0.56	-1.1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84.52	66.16	27.75%
利息保障倍数	1.19	1.34	-11.0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56	1.08	136.6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21	1.37	-11.81%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注：①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②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③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④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⑤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⑥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三）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30%以上项目的情况

主要会计数据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32.61%	利息支付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4.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8%	取得借款减少
主要财务指标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3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二、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一）资产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表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5年末		2014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51,915.99	11.35%	599,578.91	10.14%	25.41%	
应收账款	7.89	0.00%	9.97	0.00%	-20.82%	
预付款项	726432.615	10.97%	790185.3755	13.36%	-8.07%	
其他应收款	320,808.79	4.84%	234,632.36	3.97%	36.73%	小微债的转贷
存货	4,595,273.95	69.38%	4,088,343.70	69.11%	12.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3,304.25	1.71%	82,061.49	1.39%	38.07%	信托受益权的认购及占比较小的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933.5	0.01%	933.5	0.02%	0.00%	
固定资产	114,906.57	1.73%	118,666.87	2.01%	-3.17%	
无形资产		0.00%	1,280.37	0.02%	-100.00%	2015年路桥收费经营权摊销结束

（二）负债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15年末		2014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负债项目	2015年末		2014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139,730.00	3.84%	91,300.00	2.77%	53.04%	荣城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增加3.89亿
应付票据	43,880.70	1.20%	-	0.00%		光大2.84亿农行1.54亿票据，于2016年1月承兑
应付账款	34,994.88	0.96%	26,448.81	0.80%	32.31%	城市路网项目根据工程完工量结转成本增加应付工程款6000万
预收款项	18587.46	0.51%	18,587.46	0.56%	0.00%	
应交税费	62,847.86	1.73%	52,070.92	1.58%	20.70%	
其他应付款	686,699.18	18.85%	427,961.31	13.00%	60.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4,718.81	16.05%	542,785.44	16.49%	7.73%	
长期借款	1,470,945.12	40.37%	1,675,539.31	50.89%	-12.21%	
应付债券	516,377.50	14.17%	351,377.50	10.67%	46.96%	增加柳州城投PPN001、PPN02募集款
专项应付款	82,634.05	2.27%	104,894.63	3.19%	-21.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48.13	0.05%	1,374.94	0.04%	34.42%	2015年股票黑芝麻公允价值变动较大

（三）逾期未偿还债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受限资产

截至2015 年12 月31 日，公司以土地抵押取得借款，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抵押、质押财产名称	抵押、质押目的	抵押权人
柳国用（2011）第125880号	借款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柳国用（2012）第100203号	借款抵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柳国用（2012）第100770号	借款抵押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柳州分行
柳国用（2012）第100506号	借款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柳国用（2012）第100219号	借款抵押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抵押、质押财产名称	抵押、质押目的	抵押权人
柳国用（2012）第 100229 号	借款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柳国用（2012）第 100201 号	借款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柳国用（2012）第 100438 号	借款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柳国用（2012）第 101146 号	借款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柳国用（2012）第 101144 号	借款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柳国用（2012）第 101133 号	借款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柳国用（2012）第 101131 号	借款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柳国用（2012）第 100771 号	借款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柳国用（2012）第 101875 号	借款抵押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支行
柳国用（2012）第 101319 号	借款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柳国用（2014）第 116423 号	借款抵押	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柳国用（2012）第 101864 号	借款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柳国用（2012）第 103682 号	借款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柳国用（2012）第 104704 号	借款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柳国用（2012）第 104679 号	借款抵押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柳国用（2012）第 104653 号	借款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柳国用（2012）第 104219 号	借款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柳国用（2000 公）字第 03502 号	借款抵押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柳国用（2000 公）字第 03503 号	借款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柳国用（2006）第 116808 号	借款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柳国用（2011）第 113934 号	借款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柳国用（2012）第 106173 号	借款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抵押、质押财产名称	抵押、质押目的	抵押权人
柳国用（2012）第 106271 号	借款抵押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柳国用（2012）第 113586 号	借款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柳国用（2012）第 106446 号	借款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柳国用（2012）第 106466 号	借款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柳国用（2012）第 106451 号	借款抵押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柳国用（2012）第 106442 号	借款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柳国用（2012）第 108734 号	借款抵押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柳国用（2012）第 113795 号	借款抵押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支行
柳国用（2011）第 101564 号	借款抵押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柳国用（2010）第 104007 号	借款抵押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柳州分行
柳国用（2011）第 108975 号	借款抵押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柳州分行
柳国用（2010）第 111051 号	借款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柳国用（2010）第 111054 号	借款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柳国用（2010）第 111017 号	借款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柳国用（2000 公）字第 03524 号	借款抵押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支行
柳国用（2011）101535 号	借款抵押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支行
柳国用（2011）第 101536 号	借款抵押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柳国用（2011）第 101538 号	借款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柳国用（2008）第 205605 号	借款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柳州分行
柳国用（2008）第 205637 号	借款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柳州分行
柳国用（2008）第 205639 号	借款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柳州分行
柳国用（2008）第 205617 号	借款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柳州分行
柳国用（2008）第 205630 号		中国农业银行柳州分行
柳国用（2008）第 205631 号	借款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柳州分行
柳国用（2008）第 205634 号	借款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柳州分行
柳国用（2010）第 126932 号	借款抵押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柳州分行
柳国用（2013）第 106023 号	借款抵押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支行
柳国用（2013）第 106022 号		交通银行柳州分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质押财产名称	抵押、质押目的	抵押权人
柳国用（2013）第 111383 号	借款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柳国用（2013）第 111384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第 119723 号	借款抵押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第 119724 号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105419 号	借款抵押	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 119734 号	借款抵押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第 119735 号	借款抵押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第 119736 号	借款抵押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第 105421 号	借款抵押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所

五、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一）15 柳州城投 PPN001

1、债券名称：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15 柳州城投 PPN001；

3、债券代码：031559039；

4、债券发行日期：2015 年 11 月 27 日；

5、债券到期日期：2018 年 11 月 27 日；

6、债券余额： 12 亿元；

7、票面利率：5.40 %。

（二）16 柳州城投 PPN001

1、债券名称：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16 柳州城投 PPN001；

3、债券代码：031661012；

4、债券发行日期：2016 年 03 月 21 日；

5、债券到期日期：2019　年 03 月 21 日；

6、债券余额： 6 亿元；

7、票面利率：4.50 %；

（三）15 柳州城投 PPN002

1、债券名称：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15 柳州城投 PPN002；

3、债券代码：031561059；

4、债券发行日期：2015 年 12 月 25 日；

5、债券到期日期：2018　年 12 月 25 日；

6、债券余额： 6 亿元；

7、票面利率：5.10 %；

六、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单位	债权人	合同金额	累计提款数	贷款余额	贷款利率（%）	还本始止时间
投控发行14亿企业债	投控公司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2009-2019
游泳馆	建投公司	农行	18,000.00	18,000.00	14,300.00	5.94	2009-2017
磨太路	建投公司	农信社	17,000.00	17,000.00	15,300.00	5.94	2009-2017
体育馆	建投公司	农信社	23,000.00	23,000.00	20,700.00	5.94	2009-2017
马鹿山公园	建投公司	农信社	40,000.00	20,650.00	18,055.00	5.94	2009-2017
窑埠渡口古街	建投公司	农信社	68,000.00	26,870.00	15,972.00	5.94	2009-2017
河东村城镇化建设	元杰公司	建行	69,000.00	69,000.00	69,000.00	9	2013-2018
五矿信托	建投公司	五矿信	1,00,000.0	100,00	100,000.	13	2015-20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单位	债权人	合同金额	累计提款数	贷款余额	贷款利率（%）	还本始止时间
贷款		托	0	0.00	00		17
柳沙馨园项目	柳州阳和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开发银行	27,600.00	20,000.00	20,000.00	6.55	2014-2029
沿江路贷款（荣城公司）	荣城公司	工行	150,000.00	80,000.00	80,000.00	7.63	2014-2022
合计			652,600.00	514,520.00	493,327.00		

七、银行授信情况

公司银行借款均为政策性贷款或项目贷款，需根据项目情况逐笔审批，不存在大额授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均按时偿还银行贷款，未发生过违约现象。

第五节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种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比增减（%）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项目回购	120,877.00	81.99%	117,095.28	74.44%	3.23%
租赁	6,421.57	4.36%	9,203.76	5.85%	-30.23%
路桥收费	10,000.00	6.78%	9,000.00	5.72%	11.11%
房产销售	9,906.14	6.72%	21,715.91	13.81%	-54.38%
其他	228.21	0.15%	280.06	0.18%	-18.51%
合计	**147,432.93**	**100.00%**	**157,295.01**	**100.00%**	-6.27%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城代建项目、租赁、路桥收费及房产销售。

公司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7,432.93 万元，较 2014 年减少 9,862.08 万元，主要系房产销售的减少 1 亿左右。公司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为管理费收入，公司本年度实现其他收入 228.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0.15%。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种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比增
项目回购	99,198.72	90,798.71	9.25%
租赁	2,883.65	4,232.29	-31.87%
路桥收费	2,256.36	2,141.67	5.35%
房产销售	9,946.53	14,936.37	-33.41%
其他	439.42	84.67	419.00%
合计	**114,724.68**	**112,193.71**	2.26%

2015 年度租赁成本 2,883.65 万元，比上年减少超过 30%，主要是因为资产经营权收回导致；本年度房地产销售业务成本 9,946.53 万元，比上年减少超过 30%，

主要是因为部分房产未交交付未结转收入，故收入与成本均减少；本年度其他业务成本439.42，比上年增长超过30%，主要本年其他主要为分摊的土地使用税。

3、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同比增减
管理费用	3,441.91	3,480.63	-1.11%
财务费用	7,680.02	7,979.72	-3.76%
合计	**11,121.92**	**11,460.34**	-2.95%

4、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同比增长（%）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101.04	247,950.43	73.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818.64	238,524.70	-3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282.40	9,425.73	2714.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0.89	2,002.80	15.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918.60	279,437.99	25.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597.71	-277,435.19	25.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3,266.53	1,251,565.48	-24.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400.14	692,092.58	1.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866.39	559,472.90	-57.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551.09	291,463.43	-46.97%

本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5,282.40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8,597.71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7,866.39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年增长超过30%，主要是因为收到政府补助增加以及收回大额往来款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年减少超过30%，主要是因为取得借款的减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47,432.96	157,295.01	-6.27%
营业成本	114,724.68	112,193.71	2.26%
营业毛利	32,708.28	45,101.29	-27.48%
期间费用	11,121.92	11,460.34	-2.9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比增减（%）
投资净收益	2,000.62	2,000.00	0.03%
营业利润	15,112.26	31,397.80	-51.87%
利润总额	32,324.77	38,142.36	-15.25%
净利润	29,027.75	32,393.99	-10.39%

本年度，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15,112.26 万元；利润总额 32,324.77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5.25%；净利润为 29,027.7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减少 10.39%。

（三）公司新增投资情况

1、重大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基础设施建设是推进城市化进程必不可少的物质保证，是实现国家或区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重要条件，对区域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是社会经济活动正常运行的基础。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城市化进程大大加速，从城市化进程对城市基础设施的需求来看，到 2020 年，我国的城镇化水平将由目前的 54.77%达到 60%，城镇化水平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城镇人口将新增 1000 多万人，所有这些必将对城市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巨大的市场需求。2014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新型城镇化（2014-2020）》，提出促进约 1 亿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改造约 1 亿人居住的城镇棚户区和城中村，引导约 1 亿人在中西部就近城镇化，同时也将推进交通、水利、能源、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然而由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投资数额大，缺乏稳定的投资资金来源，引发建设供应能力受限，现有服务质量不高、运营效率低下等问题，导致基础设施建设供给与人民日益增长的需求相匹配的矛盾较突出，主要体现为城市交通堵塞、城市生态环境质量不高。

未来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是主要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谐型城市为目标，以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城市综合管理水平为重

点，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空间仍然很大。

（二）公司发展战略

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是成为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的，以城市基础建设开发和城市资产运营为支柱的综合性产业集团。发行人将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经营的原则，立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经营，充分整合各类城市资源和国有资产，不断扩大企业规模，增强盈利能力。

（三）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计划

2016 年将是全面谋划“十三五”发展规划的全面启动之年，根据中央关于加快地方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与规范政府债务管理的方向要求，城投公司必须主动适应政策变化，加快“企业化、市场化”的转型。我公司下一步将按照综合改革的总体要求，希望通过改革、转型来突破发展中的瓶颈，进一步强化城市建设投资融资、项目建设和资产经营的综合管理，着力打造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一级整理等为重点的专业化平台。

（四）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

公司土地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需要较大的资金实力和资本运作能力，而公司的融资能力取决于自身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形势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需要公司稳健经营，作好科学的筹资规划。如果国家政策出现调整或者公司未能作好融资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承建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保障房建设等，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影响项目进展，此外土地整理动拆迁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公司资金平衡的运营能力。

三、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违约现象。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均能独立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五、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或者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就其非经营性往来款或资金拆借，主要由其各自机构（包括经营管理层会议、董事会、股东会等）根据其自身章程及相关规定进行决策。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签署了借款合同。

（二）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执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第六节重大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情形。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年报披露后公司债券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况

公司年报披露后不存在公司债券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况。

四、司法机关调查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五、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财务报告

一、公司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 年 5 月 10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兴华审字（2016）第 JS-100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胡海萌、任华贵

审计报告正文（附后）。

二、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附后）。

三、保证人财务报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第八节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本页无正文，为《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盖章页。）

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00002016050011745762
报告文号：中兴华审字[2016]第JS-1008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审字（2016）第 JS-1006 号

审 计 报 告

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城投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柳州城投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柳州城投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柳州城投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与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合并与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京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7,519,159,938.11	5,995,789,059.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8,900.00	99,650.00
预付款项	八、（二）	7,264,326,149.71	7,901,853,764.8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八、（三）	3,208,087,864.49	2,346,323,594.56
存货	八、（四）	45,952,739,505.74	40,883,437,045.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3,944,392,358.05	57,127,503,104.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五）	1,133,042,476.42	820,614,918.8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六）	9,335,000.00	9,33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七）	1,149,065,681.19	1,186,668,659.2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八、（八）		12,803,698.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1,443,157.61	2,029,422,276.27
资　产　总　计		66,235,835,515.66	59,156,925,381.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十）	1,397,300,000.00	91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十一）	438,807,034.58	
应付账款	八、（十二）	349,948,832.72	264,488,134.19
预收款项	八、（十三）	185,874,600.00	185,874,600.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八、（十四）	628,478,597.93	520,709,194.8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八、（十五）	6,866,991,772.39	4,279,613,081.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十六）	5,847,188,100.00	5,427,854,4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714,588,937.62	11,591,539,410.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八、（十七）	14,709,451,156.00	16,755,393,100.00
应付债券	八、（十八）	5,163,775,000.00	3,513,775,000.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八、（十九）	826,340,545.20	1,048,946,344.7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九）	18,481,331.10	13,749,441.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18,048,032.30	21,331,863,886.41
负 债 合 计		36,432,636,969.92	32,923,403,297.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八、（二十）	1,027,880,000.00	1,027,8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八、（二十一）	26,305,047,179.35	23,079,618,172.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八、（三十）	55,443,993.32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八、（二十二）	259,958,765.17	229,115,583.83
未分配利润	八、（二十三）	2,154,868,607.90	1,896,527,66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03,198,545.74	26,233,141,420.92
*少数股东权益			380,663.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03,198,545.74	26,233,522,084.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235,835,515.66	59,156,925,381.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八、（二十四）	1,474,329,571.12	1,572,950,070.03
其中：营业收入		1,474,329,571.12	1,572,950,070.03
二、营业总成本		1,343,213,096.00	1,278,972,034.71
其中：营业成本	八、（二十四）	1,147,246,797.17	1,121,937,132.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747,049.63	42,431,487.4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4,419,050.56	34,806,253.01
财务费用	八、（二十五）	76,800,198.64	79,797,161.64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二十六）	20,006,151.84	2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122,626.96	313,978,035.32
加：营业外收入	八、（二十七）	176,672,942.43	69,037,500.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八、（二十八）	4,547,863.56	1,591,914.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3,247,705.83	381,423,621.82
减：所得税费用	八、（二十九）	32,970,169.89	57,483,706.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277,535.94	323,939,915.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0,311,456.72	323,993,203.65
*少数股东损益		-33,920.78	-53,288.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0,277,535.94	323,939,915.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0,311,456.72	323,993,203.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920.78	-53,288.03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275,188,944.12	1,432,990,345.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015,821,494.27	1,046,513,93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4,291,010,438.39	2,479,504,283.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71,746,636.86	1,243,565,904.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5,524,870.98	24,203,735.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61,884,033.41	75,646,146.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379,030,863.11	1,041,831,190.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638,186,404.36	2,385,246,97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652,824,034.03	94,257,307.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930,455.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21,852,875.63	2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425,600.28	2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23,208,931.25	20,02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3,214,869,992.90	2,254,379,944.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294,316,000.00	5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3,509,185,992.90	2,794,379,944.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3,485,977,061.65	-2,774,351,944.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461,327,332.00	2,154,79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	7,035,938,000.00	11,063,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	1,8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135,400,000.00	4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	9,432,665,332.00	12,515,654,795.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2	5,339,582,444.00	5,271,624,285.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3	1,694,418,981.95	1,649,301,541.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	7,054,001,425.95	6,920,925,826.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2,378,663,906.05	5,594,728,968.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	1,545,510,878.43	2,914,634,331.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5,995,789,059.68	3,081,154,728.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	7,541,299,938.11	5,995,789,059.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027,880,000.00		23,079,618,172.51				229,115,583.83		1,896,527,664.58		26,233,141,420.92	380,663.15	26,233,522,084.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027,880,000.00		23,079,618,172.51				229,115,583.83		1,896,527,664.58		26,233,141,420.92	380,663.15	26,233,522,084.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3,225,429,006.84		55,443,993.32		30,843,181.34		258,340,943.32		3,570,057,124.82	-380,663.15	3,569,676,461.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55,443,993.32				290,311,456.72		345,755,450.04	-33,920.78	345,721,529.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3,225,429,006.84								3,225,429,006.84	-346,742.37	3,225,082,264.4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3,225,429,006.84								3,225,429,006.84	-490,000.00	3,224,939,006.8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143,257.63	143,257.63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30,843,181.34		-31,970,513.40		-1,127,332.06		-1,127,332.0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30,843,181.34		-30,843,181.34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30,843,181.34		-30,843,181.34				
任意公积金	1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1,127,332.06		-1,127,332.06		-1,127,332.06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30													
5.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1,027,880,000.00		26,305,047,179.35		55,443,993.32		259,958,765.17		2,154,868,607.90		29,803,198,545.74		29,803,198,545.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027,880,000.00		14,300,483,575.99				203,111,558.28		1,598,591,774.51		17,130,066,908.78	433,951.18	17,130,500,859.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027,880,000.00		14,300,483,575.99				203,111,558.28		1,598,591,774.51		17,130,066,908.78	433,951.18	17,130,500,859.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8,779,134,596.52				26,004,025.55		297,935,890.07		9,103,074,512.14	-53,288.03	9,103,021,224.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323,939,915.62		323,939,915.62	-53,288.03	323,886,627.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8,779,134,596.52								8,779,134,596.52		8,779,134,596.5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8,779,134,596.52								8,779,134,596.52		8,779,134,596.5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26,004,025.55		-26,004,025.55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6,004,025.55		-26,004,025.55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26,004,025.55		-26,004,025.55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30													
5.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1,027,880,000.00		23,079,618,172.51				229,115,583.83		1,896,527,664.58		26,233,141,420.92	380,663.15	26,233,522,084.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20,320,807.95	3,186,832,432.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7,294,026,149.71	7,901,853,754.8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24,101,423.62	4,394,519,278.65
存货		43,856,059,351.28	38,816,329,309.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1,894,507,732.56	54,299,534,775.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33,042,476.42	820,614,918.8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一)	292,335,000.00	292,33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49,062,985.16	1,186,647,700.5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803,698.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4,440,461.58	2,312,401,317.58
资　产　总　计		64,468,948,194.14	56,611,936,093.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7,400,000.00	7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38,807,034.58	
应付账款		349,948,832.72	264,488,134.19
预收款项		185,874,600.00	185,874,600.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628,603,874.04	520,542,363.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789,766,361.94	5,948,740,600.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88,688,100.00	5,427,854,4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419,088,803.28	13,047,500,098.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279,451,156.00	12,796,893,100.00
应付债券		5,163,775,000.00	3,513,775,000.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826,340,545.20	1,048,946,344.7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481,331.10	13,749,441.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88,048,032.30	17,373,363,886.41
负　债　合　计		34,707,136,835.58	30,420,863,984.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27,880,000.00	1,027,8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6,305,047,179.35	23,079,618,172.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5,443,993.32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9,958,765.17	229,115,583.83
未分配利润		2,113,481,420.72	1,854,458,352.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61,811,358.56	26,191,072,108.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468,948,194.14	56,611,936,093.37

法定代表人：吴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469,821,741.15	1,537,725,441.33
减：营业成本		1,147,178,177.17	1,117,757,816.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409,308.48	36,877,374.5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3,287,978.06	33,627,608.09
财务费用		77,654,491.65	57,213,721.23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二)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291,785.79	312,248,920.63
加：营业外收入		176,672,942.43	69,037,500.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76.75	1,581,109.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3,963,751.47	379,705,312.17
减：所得税费用		32,970,169.89	57,001,785.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993,581.58	322,703,526.9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0,993,581.58	322,703,526.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270,760,014.15	1,430,614,374.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827,744,103.40	1,014,806,23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5,098,504,117.55	2,445,420,608.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71,740,136.86	1,136,485,945.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4,570,294.04	23,523,488.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61,020,449.07	69,341,972.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71,522,029.77	342,258,22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428,852,909.74	1,571,609,63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4,669,651,207.81	873,810,973.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20,000,000.00	2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1,116.00	2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20,001,116.00	20,02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3,214,862,109.58	2,254,338,799.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294,316,000.00	69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3,509,178,109.58	2,947,338,799.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3,489,176,993.58	-2,927,310,799.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461,327,332.00	2,154,795.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5,776,038,000.00	7,59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8	1,8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135,400,000.00	4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	8,172,765,332.00	9,044,154,795.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1	4,676,582,444.00	5,251,624,285.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	1,343,168,726.80	1,520,385,553.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	6,019,751,170.80	6,772,009,838.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	2,153,014,161.20	2,272,144,956.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	3,333,488,375.43	218,645,129.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3,186,832,432.52	2,968,187,302.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6,520,320,807.95	3,186,832,432.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栏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027,880,000.00		23,079,618,172.51				229,115,583.83		1,854,458,352.54		26,191,072,108.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027,880,000.00		23,079,618,172.51				229,115,583.83		1,854,458,352.54		26,191,072,108.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3,225,429,006.84		55,443,993.32		30,843,181.34		259,023,068.18		3,570,739,249.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55,443,993.32				290,993,581.58		346,437,574.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3,225,429,006.84								3,225,429,006.8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3,225,429,006.84								3,225,429,006.8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30,843,181.34		-31,970,513.40		-1,127,332.0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30,843,181.34		-30,843,181.34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30,843,181.34		-30,843,181.34		
任意公积金	1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1,127,332.06		-1,127,332.06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30											
5.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1,027,880,000.00		26,305,047,179.35		55,443,993.32		259,958,765.17		2,113,481,420.72		29,761,811,358.56

法定代表人：吴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金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瑾秀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027,880,000.00		14,300,483,575.99				203,111,558.28		1,557,758,851.10		17,089,233,985.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027,880,000.00		14,300,483,575.99				203,111,558.28		1,557,758,851.10		17,089,233,985.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8,779,134,596.52				26,004,025.55		296,699,501.44		9,101,833,123.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322,703,526.99		322,703,526.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8,779,134,596.52								8,779,134,596.5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8,779,134,596.52								8,779,134,596.5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26,004,025.55		-26,004,025.55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6,004,025.55		-26,004,025.55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26,004,025.55		-26,004,025.55		
任意公积金	1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30											
5.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1,027,880,000.00		23,079,618,172.51				229,115,583.83		1,854,458,352.54		26,191,072,108.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成立于1999年8月9日，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本集团1999年8月9日取得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柳东分局核发的字45200000388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2,788.00万元，由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00%。法定代表人：吴卫南，注册地址：柳州市潭中东路72号，企业住所：柳州市潭中东路72号。

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柳州市政府根据国家有关国有企业营业体制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法人负责制的要求，以城建国有优质资产为基础组建设立的，从事国有资产营运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国有独资公司。本集团于1999年8月9日成立，初始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2000年2月柳州市人民政府以土地、桥梁及南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权对本集团进行增资，增资后本集团注册资本为88,120.00万元。2009年4月根据本集团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4,668.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2,788.00万元。同时，股东由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中：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88,120.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85.73%，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14,668.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14.27%。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信托资金增资扩股的形式阶段性持股。期限2年，到期后由柳州市国资委按《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的价格受让中融信托持有的股权。新股东不以出资额度和股权比例行使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经营者等股东权利。2011年9月15日，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柳国资企复（2011）14号《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市城投公司变更投资人相关事宜的批复》，同意公司由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两个股东变更为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单一持股100.00%。

（二）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集团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资产管理行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营运（体育中心和防洪工程的国有资产除外）及对市政府指定

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资；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及营运；自有房屋、场地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

（三）母公司以及公司总部的名称

本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集团最终控制人为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集团设有董事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日常工作实施管理和控制。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集团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为吴卫南，批准报出日以签字人及其签字日期为准。

（五）营业期限

公司营业期限自1999年8月至长期。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集团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五)投资性主体

1. 投资性主体的判断依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属于投资性主体：

(1)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2)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3)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应当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1)拥有一个以上投资；(2)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3)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4)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2. 合并范围的确定

作为投资性主体应当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应当予以合并，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应当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按照视同在转变日处置子公司但保留剩余股权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方法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3. 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反映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其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未分配利润）；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继续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系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集团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

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本集团指定的该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4.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披露具体金融负债内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集团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

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十一)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在1000.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依据其期末余额，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1）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出于经济

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加上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其他组合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根据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关联方(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重组或无其他收回方式的，则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与政府及其相关单位、部门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原则上不计提坏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00	0.00
1-2年	2.00	2.00
2-3年	5.00	5.00
3-4年	20.00	2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50.00	50.00

其他组合，公司不计提坏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在1000.00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等），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将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括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开发产品、开发成本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十三)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持有待售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转让协议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通常是一组资产组、一个资产组或某个资产组中的一部分。

本集团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确认为持有待售时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

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本集团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持有待售的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企业应当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①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集团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的权利的合营安排。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为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通过在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的发言权实施重大影响；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本集团一方面会考虑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同时考虑本集团和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如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确定、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的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变更

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原持有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上述计算所得的初始投

资成本，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前者大于后者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1.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2.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1）选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依据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才能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A．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B．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3）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A．在能够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现行市场价格的情况下，公司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市场公开报价）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B．在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现行市场价格的情况下，公司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或者根据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合理估计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4）同类或类似的建筑物，是指所处地理位置和地理环境相同、性质相同、结构类型相同或相近、新旧程度相同或相近，可使用状况相同或相近的建筑物；同类或类似的土地使用权，是指同一位置区域、所处地理环境相同或相近、可使用状况相同或相近的土地。

（5）对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司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5000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5-40	4.00	2.4-19.20
2	办公及电子设备	5-10	4.00	9.6-19.20
3	运输设备	8-10	4.00	9.6-120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集团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集团。②本集团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集团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集团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十八)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确定资本化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九)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二十)研究与开发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二十三)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

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四)职工薪酬

本集团的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是指本集团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本集团的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薪酬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集团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

本集团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指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等，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集团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是指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对于职工虽然没有与本集团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来不再为本集团提供服务，不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本集团承诺提供实质上具有辞退福利性质的经济补偿的，如发生“内退”的情况，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前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后，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间期末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本集团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人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金额。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本集团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本集团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总净额计人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应付债券

本集团应付债券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后续按摊余成本计量。

债券支付价格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二十七)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八)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公司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债”，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本伺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股”，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其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从权益中扣除。

(二十九)收入确认原则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本集团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房屋租赁收入、林权租赁收入等，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租赁收入的实现。

（三十）建造合同

本集团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时，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于期末对建造合同进行检查，如果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提取损失准备，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三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区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1.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本集团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本年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①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本集团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本集团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2）本集团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3）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三十三)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1.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见附注四之（十六）固定资产中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集团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三十四) 公允价值计量

1.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集团对于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采用市

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计量公允价值。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2. 估值技术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应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公允价值层次划分

本集团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十五）金融资产转移和非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

金融资产发生转移的，根据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情况进行判断：已经全部转移的，终止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没有转移且保留了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予终止确认；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根据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涉及程度决定是否终止确认：放弃了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对其继续涉入该项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金融资产符合整体终止确认的，转移所收到的对价与相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累积变动额，也一并转入当期损益；满足部分转移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涉及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

值在终止确认部分与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以分摊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基础比照整体转移对部分转移的部分进行处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本集团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上述追溯调整对本期和上期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新列报）	820,614,918.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列报）	160,614,918.87
长期股权投资（新列报）	9,335,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原列报）	129,335,000.00

(二)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没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七、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一)子企业情况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1	柳州市荣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	1	柳州	柳州
2	柳州市元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	1	柳州	柳州

(续表)

序号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
1	资产经营	18,300.00	100.00	100.00	18,300.00	出资
2	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一级开发整理；房屋及土地租赁，建材销售。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	出资

注：企业类型：1.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境内金融子企业，3.境外子企业，4.事业单位，5.基建单位。

（二）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无。

（三）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柳州市城益建筑工程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柳州	为建筑工程交易提供场地；咨询服务。	100.00	100.00	注销
2	柳州市城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	对高科技行业、市政工程、公路等投资；矿产品销售。	51.00	51.00	注销

企业名称	2015年11月1日(处置日)	2014年12月31日（期初）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柳州市城益建筑工程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4,339,287.91	1,848,834.30	2,490,453.61	4,183,921.17	1,605,906.98	2,578,014.19
柳州市城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7,637.48		707,637.48	776,863.57		776,863.57

（续表）

企业名称	2015 年 11 月（处置日）			2014 年 1-12 月（期初）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柳州市城益建筑工程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161,530.17	-161,730.17	2,793,550.00	1,336,546.49	1,455,896.43
柳州市城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8,500.99	-69,226.09		108,751.08	-108,751.08

（四）本年度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无。

（五）本年度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无。

（六）本年发生的反向购买

无。

（七）本年发生的吸收合并

无。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2015年1月1日，“年末”系指2015年12月31日，“本年”系指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年”系指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除另有注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余额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现金	747.55	1,427.99
银行存款	4,659,236,971.98	5,995,787,631.69
其他货币资金	2,859,922,218.58	
合计	7,519,159,938.11	5,995,789,059.68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受限资金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用于银行承兑汇票定期存单	154,662,218.58
用于银行承兑汇票理财产品	330,000,000.00
用于质押担保的定期存款	1,337,860,000.00
用于质押担保的保证金	1,037,400,000.00
合计	2,859,922,218.58

(二)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的预付款项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70,158,502.09	16.11		2,555,942,135.81	32.34	
1-2年	773,647,379.87	10.65		1,544,459,108.06	19.55	
2-3年	1,525,858,463.40	21.00		2,140,497,066.03	27.09	
3年以上	3,794,661,804.35	52.24		1,660,955,444.95	21.02	
合计	7,264,326,149.71	100.00		7,901,853,754.8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未结算原因
柳州市征地拆迁办公室	非关联方	1,256,867,606.02	1-4 年	工程未完工
柳南区征地拆迁办公室	非关联方	740,202,544.70	1-4 年	工程未完工
城中区征地拆迁办公室	非关联方	568,570,508.14	1-4 年	工程未完工
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7,568,479.03	1-4 年	工程未完工
新鱼峰城市改造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1,107,856.67	1-4 年	工程未完工
合计		3,404,316,994.56		

(三)其他应收款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其他组合	3,208,087,864.49	100.00		
组合小计	3,208,087,864.49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208,087,864.49	100.00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其他组合	2,346,323,594.56	100.00		
组合小计	2,346,323,594.56	100.00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346,323,594.56	100.00		

1. 其他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77,465,690.06	33.59		1,146,796,717.57	48.88	
1-2年	971,298,697.85	30.28		857,274,101.28	36.54	
2-3年	854,215,756.33	26.63		257,353,561.03	10.97	
3-4年	242,204,213.70	7.55		35,995,896.85	1.53	
4-5年	17,867,646.74	0.55		30,131,317.90	1.28	
5年以上	45,035,859.81	1.40		18,771,999.93	0.80	
合计	3,208,087,864.49	100.00		2,346,323,594.56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柳州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280,760,563.87	1-4年	39.92
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96,319,307.78	1年以内及4-5年	9.24
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0	1年以内	1.56
柳州市日晟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0	1年以内	1.56
柳州市阳光拆迁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0	1年以内	1.56
合计		1,727,079,871.65		53.84

(四)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市政项目开发成本	22,331,812,302.02		22,331,812,302.02
房地产项目开发成本	4,790,238,250.80		4,790,238,250.80
土地使用权	18,830,688,952.92		18,830,688,952.92
合计	45,952,739,505.74		45,952,739,505.74

(续表)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市政项目开发成本	19,120,009,347.39		19,120,009,347.39
房地产项目开发成本	2,932,738,745.56		2,932,738,745.56
土地使用权	18,830,688,952.92		18,830,688,952.92
合计	40,883,437,045.87		40,883,437,045.87

2.市政项目开发成本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期末开发成本
1	内环路工程	236,353,615.45
2	红光桥	291,125,194.34
3	河东新区	805,158,462.52
4	中心主骨架	347,723,394.78
5	阳和桥	147,285,189.18
6	西江路	204,925,517.61
7	阳和开发区	315,196,690.31
8	城市出入口工程	3,090,933,825.15
9	东堤路	607,618,629.67
10	路桥收费系统	133,462,809.57
11	外环项目	4,019,704,951.80
12	城市路网	8,303,888,213.99
13	柳江喷泉	109,440,032.28
14	双拥大道	168,233,301.77

序号	项目名称	期末开发成本
15	滨江西路	75,315,823.04
16	投资大厦	180,747,822.12
17	河东北片区项目	1,251,609,008.61
18	道路沥青大修工程	93,935,397.31
19	东堤春晓工程	107,175,300.47
20	东区项目	56,818,169.10
21	河东管理大厦	157,998,796.48
22	柳江明珠水上舞台项目	36,579,599.90
23	马鞍山 1013 人防工程	37,821,406.53
24	跃进路改造工程	50,907,187.62
25	龙屯立交桥工程	209,585,159.19
26	双冲桥工程	341,238,187.27
27	市桂中大道	150,979,204.15
28	市学院路工程项目	152,318,689.99
29	东环大道	147,229,741.36
30	南环工程.	489,203,610.29
31	其他零星工程	11,299,370.17
	合计	22,331,812,302.02

3. 房地产项目开发成本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期末开发成本
1	城市先锋	228,423,446.28
2	汇景新城	57,436,355.49
3	南山公馆	23,506.00
4	荣军路	635,035,779.40
5	荣军路旧城改造	382,792,290.18
6	泰和广场	23,525,486.39
7	祥和名邸形象展示中心	1,189,597.56
8	祥和名邸	512,287,696.93
9	优山美地	98,522,439.63
10	风情港房开项目	452,565,469.66
11	明城墙保护及蜡像馆	313,841,181.62
12	水淹居民区	469,539,738.02

序号	项目名称	期末开发成本
13	酒店及商务楼	459,894,359.58
14	风情港可再生能源项目	7,859,210.00
15	柳沙馨园	182,577,476.43
16	海伦堡香槟	112,487,476.42
17	柳州百里柳江旅游休闲项目	699,436,215.08
18	会议中心	152,800,526.13
	合计	4,790,238,250.80

4. 经测试，期末存货无减值迹象。

(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133,042,476.42	820,614,918.87
按公允价值计量	79,542,476.42	60,614,918.87
按成本计量	1,053,500,000.00	760,000,000.00
合计	1,133,042,476.42	820,614,918.87

注 1: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系持有的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公司流通 A 股股权，持股数量为 4,673,471.00 股，期末市值为每股 17.02 元。

2. 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5,617,152.00			5,617,152.00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73,925,324.42			73,925,324.42
已计提减值金额				
合计	79,542,476.42			79,542,476.42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柳州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	17.81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500,000.00	193,500,000.00		195,000,000.00
深圳平安大华财富管理公司	8.90	168,500,000.00			168,500,000.00
民生资产管理公司	2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建柳投资管理中心	2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柳州市新区城镇化投资管理公司	1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柳州市商业银行	5.86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760,000,000.00	293,500,000.00		1,053,500,000.00

(六)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9,335,000.00			9,335,000.00
其中：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投资	9,335,000.00			9,335,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9,335,000.00			9,335,0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明细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本年应计损益	本年实收红利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柳州市城通港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	9,335,000.00	9,335,000.00		
合计	51.00	9,335,000.00	9,335,000.00		

注：柳州市城通港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和广西瑞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公司持股51%。但是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其不具有实质的控制权，故采用成本法核算。

(七)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58,460,524.57	6,236,461.23	1,794,640.95	1,366,491,626.75
2.本期增加金额		6,250.00	52,580.00	58,830.00
(1)外购		6,250.00	52,580.00	58,830.00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20,763.00		320,763.00
(1)处置或报废		320,763.00		320,763.00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358,460,524.57	5,921,948.23	1,847,220.95	1,366,229,693.7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73,643,712.17	4,512,626.89	1,666,628.46	179,822,967.52
2.本期增加金额	37,037,358.72	463,048.74	155,150.58	37,655,558.04
(1)计提	37,037,358.72	463,048.74	155,150.58	37,655,558.04
3.本期减少金额			314,513.00	314,513.00
(1)处置			314,513.00	314,513.00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10,681,070.89	4,661,162.63	1,821,779.04	217,164,012.5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47,779,453.68	1,260,785.60	25,441.91	1,149,065,681.19
2.期初账面价值	1,184,816,812.40	1,723,834.34	128,012.49	1,186,668,659.23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路桥收费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9,194,039.00	289,194,039.00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89,194,039.00	289,194,039.00
二、累计摊销	289,194,039.00	289,194,039.00
1.期初余额	276,390,340.83	276,390,340.83
2.本期增加金额	12,803,698.17	12,803,698.17
(1)计提	12,803,698.17	12,803,698.17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期初账面价值	12,803,698.17	12,803,698.17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481,331.10	73,925,324.40	13,749,441.71	54,997,766.87
合计	18,481,331.10	73,925,324.40	13,749,441.71	54,997,766.87

（十）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500,000,000.00
质押借款	1,397,300,000.00	413,000,000.00
合计	1,397,300,000.00	913,000,000.00

（十一）应付票据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38,807,034.58	
合计	438,807,034.58	

（十二）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210,355,753.39	126,972,315.72
1-2 年	71,479,157.00	64,182,009.29
2-3 年	22,238,381.47	35,149,093.75
3 年以上	45,875,540.86	38,184,715.43
合计	349,948,832.72	264,488,134.19

2. 期末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7,853,010.78	应付工程款	19.39
广西壮族自治区冶金建设公司	56,227,636.78	应付工程款	16.07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43,194,629.38	应付工程款	12.34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32,323,874.00	应付工程款	9.24
十一冶建设公司	23,869,830.80	应付工程款	6.82
合计	223,468,981.74		63.86

（十三）预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10,286,954.97
1 年以上	185,874,600.00	75,587,645.03
合计	185,874,600.00	185,874,600.00

（十四）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营业税	127,728,195.47	62,163,244.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40,973.67	4,351,411.04
企业所得税	483,451,502.68	450,410,526.07
个人所得税		264,938.60
教育费附加	6,386,351.08	3,107,714.90
房产税	540,846.00	287,296.82
其他税费	1,430,729.03	124,062.82
合计	628,478,597.93	520,709,194.86

（十五）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420,878,631.42	64.38	819,451,988.33	19.15
1-2 年	778,121,798.90	11.33	1,956,898,575.10	45.73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3 年	505,811,298.98	7.37	1,398,692,925.52	32.68
3 年以上	1,162,180,043.09	16.92	104,569,592.75	2.44
合计	6,866,991,772.39	100.00	4,279,613,081.70	100.00

2. 期末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1,234,300,000.00	工程款	17.97
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60,888,916.30	暂借款	12.54
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60,000,000.00	暂借款	9.61
柳州市龙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09,964,400.00	暂借款	8.88
柳州市财政局	321,995,029.00	资金往来款	4.69
合计	3,687,148,345.30		53.69

(十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847,188,100.00	5,427,854,400.00
合计	5,847,188,100.00	5,427,854,400.00

(十七)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3,155,863,700.00	5,665,507,500.00
抵押借款	12,060,185,556.00	12,570,548,200.00
保证借款	1,511,590,000.00	2,110,651,800.00
信用借款	3,829,000,000.00	1,836,54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847,188,100.00	5,427,854,400.00
合计	14,709,451,156.00	16,755,393,100.00

(十八)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07 柳州城投债	1,013,775,000.00	1,013,775,000.00
12 柳州城投债	1,350,000,000.00	1,500,000,000.00
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5 柳州城投 PPN	1,800,000,000.00	
合计	5,163,775,000.00	3,513,775,00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总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07 柳州城投债	1,000,000,000.00	2007/9/21	10 年	100,000,000.00	1,013,775,000.00
12 柳州城投债	1,500,000,000.00	2012/12/31	10 年	150,000,000.00	1,500,000,000.00
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1,000,000,000.00	2015/11/28	3 年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5 柳州城投 PPN001	1,200,000,000.00	2015/11/17	2 年	1,200,000,000.00	
15 柳州城投 PPN002	1,200,000,000.00	2015/11/17	2 年	600,000,000.00	
合计	5,900,000,000.00			5,300,000,000.00	3,513,775,000.00

（续表）

债券名称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其他	年末余额
07 柳州城投债		55,100,000.00		55,100,000.00		1,013,775,000.00
12 柳州城投债		107,700,000.00		257,700,000.00		1,350,000,000.00

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1,000,000,000.00
15柳州城投PPN001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5柳州城投PPN002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00	162,800,000.00		312,800,000.00		5,163,775,000.00

注：公司2007年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7）602号文件批准发行企业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债券简称："07柳州城投债"，票面年利率5.51%，债券期限为10年，即2007年9月21日至2017年9月21日。

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发改委关于广西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的批复》（发改财金（2012）3768号）批复：同意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行"2012年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债券"（简称"12柳州城投债"），发行债券规模不超过15亿元，本期债券的期限是10年。

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发改委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14）395号）批复：同意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10亿元，本期债券的期限是3年。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PPN559号）批复：同意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12亿元，本期债券的期限是3年。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PPN561号）批复：同意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12亿元，本期债券的期限是3年。

（一） 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财政拨入项目资本金	826,340,545.20	1,048,946,344.70
合计	826,340,545.20	1,048,946,344.70

(二十)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27,880,000.00	100.00			1,027,880,000.00	100.00
合计	1,027,880,000.00	100.00			1,027,880,000.00	100.00

注 1：上述实收资本已经广西正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正师验字（2009）第 03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十一)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股本）溢价	653,320,000.00			653,32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22,426,298,172.51	3,225,429,006.84		25,651,727,179.35
合计	23,079,618,172.51	3,225,429,006.84		26,305,047,179.35

注：本期新增的资本公积主要是系柳州市财政拨款和城市基金股权回购款。

(二十二)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229,115,583.83	30,843,181.34		259,958,765.17
合计	229,115,583.83	30,843,181.34		259,958,765.17

注：法定盈余公积增加额系母公司按照当年净利润的 10.00%计提的盈余积。

(二十三)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1,896,527,664.58	1,598,591,774.51
本年增加	290,311,456.72	323,939,915.62
其中：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转入	290,311,456.72	323,939,915.62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	31,970,513.40	26,004,025.55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30,843,181.34	26,004,025.55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数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1,127,332.06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2,154,868,607.90	1,896,527,664.58

(二十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项目回购	1,208,770,000.00	991,987,215.56	1,170,952,800.00	907,987,100.00
租赁	64,215,744.12	28,836,493.40	92,037,576.00	42,322,909.82
路桥收费	100,000,000.00	22,563,563.75	90,000,000.00	21,416,748.07
房产销售	99,061,427.00	99,465,295.60	217,159,144.03	149,363,704.52
其他业务	2,282,100.00	4,394,228.86	2,800,550.00	846,670.20
合计	1,474,329,571.12	1,147,246,797.17	1,572,950,070.03	1,121,937,132.61

(二十五)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77,673,040.94	80,053,383.55
减：利息收入	876,510.79	265,069.21
加：其他支出	3,668.49	8,847.30
合计	76,800,198.64	79,797,161.64

(二十六)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151.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6,151.84	20,000,000.00

(二十七)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16.00	2,600.87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16.00	2,600.8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176,578,000.00	69,034,900.00
其他	93,826.43	
合计	176,672,942.43	69,037,500.87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河西工业园区土地出让金返还		65,000,000.00
风情港项目再生能源补助资金		3,519,600.00
文昌项目可再生能源专项补助资金		303,000.00
文昌会务中心项目可再生能源专项补助资金		212,300.00
土地出让金返还收入	105,578,000.00	
城市路网专项补助资金	71,000,000.00	
合计	176,578,000.00	69,034,900.00

(二十八)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25.10	1,581,109.3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25.10	1,581,109.3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其他	4,547,138.46	10,805.04
合计	4,547,863.56	1,591,914.37

(二十九)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32,970,169.89	57,483,706.20
递延所得税调整		
合计	32,970,169.89	57,483,706.20

(三十)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税前金额	递延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递延所得税	税后净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3,925,324.43	18,481,331.11	55,443,993.32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合计	73,925,324.43	18,481,331.11	55,443,993.32			

(三十一)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事项说明

1.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0,277,535.94	323,939,915.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655,558.04	34,878,521.22
无形资产摊销	12,803,698.17	12,573,653.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2,682.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0.90	1,578,508.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7,673,040.94	80,053,383.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006,151.84	-2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0,779,168.40	-2,859,128,000.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4,215,914.79	2,979,535,804.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19,415,826.87	-459,266,282.0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2,824,034.03	94,257,307.7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541,299,938.11	5,995,789,059.6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995,789,059.68	3,081,154,728.4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5,510,878.43	2,914,634,331.22

九、或有事项的说明

（一）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
一、集团内		
柳州市荣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单人担保	80,000.00
柳州市元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单人担保	69,000.00
集团内担保小计		149,000.00
二、集团外		
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单人担保	140,000.00
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单人担保	13,800.00
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单人担保	12,220.00
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单人担保	10,200.00
柳州阳和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单人担保	20,000.00
集团外担保小计		244,327.00
合计		393,327.00

(二)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团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西省柳州市	行政单位	-	100.00	100.00

2. 子企业

本集团子企业有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一）合并范围披露相关信息。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无。

4. 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无 。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无。

十二、母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292,335,000.00			292,335,000.00
对子公司的投资	292,335,000.00			292,335,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小计	292,335,000.00			292,335,0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子公司						
柳州市城通港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35,000.00	9,335,000.00			9,335,000.00	
柳州市荣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83,000,000.00	183,000,000.00			183,000,000.00	
柳州市元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292,335,000.00	292,335,000.00			292,335,000.00	

（二）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来源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有重大限制的情形。

十三、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0日

320000030016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1998 4 12 23

2007 V 3

JICPA

CPA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101504

姓名 Full name 任华贵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12-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083197412164897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016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06 月 25 日

2014 05 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任华贵(320000100016)

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05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JICPA 转所专用章

2015 年 6 月 1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华 浙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JICPA 转所专用章

2015 年 6 月 10 日

说　明

发证机关：

一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证书号：2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编号:No.100774338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308288111G

名　　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illegible]东塔楼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报告审定章

登记机关

2015 年 10 月 23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qyx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监制